



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灵川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
金(防灾减灾第七批)项目（重）

项目编号：GLZC2025-J1-230038-GXMC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灵川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七批)项目(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5-J1-230038-GXMC

项目名称: 灵川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七批)项目(重)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 1434998.6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A 分标(化肥)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5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标项二

标项名称:B 分标(水泥)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874998.6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A 分标(化肥):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B 分标(水泥):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6）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谈判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5) 本项目需要谈判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

(6)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谈判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川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桂林市灵川县灵川大道中路 67 号

联 系 人：韦主任

联系电话：0773-23537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奥林匹克花园里约湖岸 8 栋一单元 301 号

项目联系人：阳汶霖

联系方式：0773-2838777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812818

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灵川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 灾救灾第七批)项目（重） 项目编号：GLZC2025-J1-230038-GXMC
2	3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A 分标（化肥）：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满足《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 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B 分标（水泥）：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满足《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 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 费用。
4	13	谈判报价及采购 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肆仟玖佰玖拾 捌元陆角整（¥1434998.60 元），其中， <u>A 分标:伍拾陆万元整</u> <u>（¥560000.00 元）；B 分标:捌拾柒万肆仟玖佰玖拾捌元陆角整</u> <u>（¥874998.60 元）</u> 。报价超过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 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 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7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 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 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即可直接定位到该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 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 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 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 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

			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评审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	17.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9	18	响应文件递交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年6月24日9时30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18	响应文件解密	18.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8.3 若供应商在上述 18.2 条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现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地址：<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u>】，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

			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无效。
11	19.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无采购人代表时，采购人代表也可以随机抽取）
12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谈判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谈判。 19.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政采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谈判。请供应商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谈判。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3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

			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
16	2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八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人民币6000元的，按6000元计）。
20	31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观音阁支行 银行账号：6600 0001 2570 4000 16
21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3	监督管理部门	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812818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格式详见附表 1、附表 2，不接受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质疑函），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货物采购需求（“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8)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分标要求,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属于监狱企业制造,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2.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1.2.3 其他证明材料:

(1)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 请提供**);

(2)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谈判报价

13.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场地施工、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谈判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原响应文件继续有效。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即可直接定位到该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评审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8.3 若供应商在上述 18.1 条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现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谈判。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9.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1 谈判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 谈判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2 谈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3 谈判参加人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

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谈判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谈判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1.1 谈判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4 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5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21.6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 21.10、21.15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21.7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1.8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 21.10、21.15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21.9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1.10 最后报价

21.10.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0.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1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2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谈判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4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灵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5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CA 签章的；
- (2) 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期、免费质保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6) 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人民币6000元的，按6000元计）。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观音阁支行

银行账号：6600 0001 2570 4000 16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部门：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812818。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采购人对（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进行
 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产品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竞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5. 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6. 本项目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三、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A 分标（化肥）

说明：本“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及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响应无效。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性能及配置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1	含硅水溶肥料(中量元素肥)	1、产品规格：每件 12 瓶，每瓶 1000 毫升。共 200 件。 ★2、产品主要主要技术参数，质量检测要求： ① $Si \geq 150g/L$； ② $K_2O \geq 200g/L$； ③ $Na \leq 10g/L$；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3、完整包装，2025 年 3 月份以后生产的产品等； ★4、提供产品在农业部备案登记信息或登记证等相关材料和技术资料。 ★5、产品送到采购单位指定仓库后，由采购单位抽样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合格后才分发使用。其中产品重金属限量指标符合 NY1110-2010 标准。	1200	200	件	240000
2	复合肥	1、复合肥氮磷钾参数。氮磷钾总养分$\geq 45\%$，具体氮磷钾含量配方：N-P-K=15-15-15。其中有效 K 含量$\geq 14\%$，钾和氮的含量相加$\geq 30\%$。 2、提供产品在农业部备案登记信息（如网页截图）或其他的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提供省级（含）以上有 CMA 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 2024 年 5 月份以后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供应商 2024 年以来经营销售的复合肥接受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监管抽样送检且是质量合格的产品。或是生产厂家自行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再流通到市场。 4、检验依据按国家 GB/T 15063-2020 标准； 5、产品送到采购单位指定仓库后，由采购单位抽样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合格后才	4000	80	吨	320000

		分发使用。检验依据按国家 GB/T 15063-2020 标准执行，其中缩二脲含量 $\leq 0.8\%$ 。				
合计						560000
商务要求						
交货期及地点	1. 合同签订：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产品交付：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电话或书面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送到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	1. 生产日期：复合肥和含硅水溶肥是 2025 年 3 月后生产的产品； 2. 培训要求：项目实施技术培训、技术指导、使农户掌握肥料使用及管理技术。 3. 培训范围覆盖项目地的农技人员和农户。					
其他要求	★1、本标段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投标总报价不能高出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检验、售后服务、培训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本标段使用的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产品送到采购单位指定仓库后，由采购单位抽样送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合格后才分发使用。如果检测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做没收烧毁处理或退货处理，供应商在 10 天内重新配送合格产品。 4、项目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中标人提供的肥料交付使用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数量和质量进行核查，如核查不合格，视为虚假应标，终止合同，并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杜绝恶性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而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竞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知识产权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将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内容告知第三方。否则，对采购人造成损害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B 分标（水泥）

说明：本“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及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响应无效。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性能及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水泥	(1) 材料具有与普通混凝土匹配性好、耐久性高，粒度细，易于施工、现场拌合容易控制等特点； (2) 抗压强度高，抗压强度不低于 32.5MPa。	420	2083.33	吨	874998.60
合计						874998.60
商务要求						
交货期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材料保质期不得少于 1 年。 2. 交货地点：配送到各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规定执行“三包”免费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 2. 仓储及运输要求：项目包含货物所需的仓储、运输服务及仓储运输过程中的货物质量保证及管理服务。				
其他要求		1. 本标段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捌拾柒万肆仟玖佰玖拾捌元六角整（¥874998.60），投标总报价不能高出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包含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上述采购需求所列材料原件必须与竞标时提供的复印件一致，否则不予签收，逾期 7 天仍未提供的视为违约，造成的损失有成交人自行负责，同时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备案，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5.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国家及采购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成交供货商供货后，采购人可随机抽样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验，其检验费由成交供货商承担。验收时必须通过质检部门和采购方的共同验收。如验收未通过或产品不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备案，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如发现产品质量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本标段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谈判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②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根据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依次按拟投入人员（职业和文化素质、业务能力、经历、健康状况等因素）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售后服务优先原则排序。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灵川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七批)项目（重）

项目编号：GLZC2025-J1-230018-GXMC

分标：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____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N							
50							
合 计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且所有货物按采购人要求发放完成并在使用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结算方式：按采购人实际发放数量×中标单价结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灵川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谈判中的谈判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灵川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

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七批)项目（重）

项目编号：GLZC2025-J1-230038-GXMC

分标：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供应商自行编写页码)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8.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分标要求，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属于监狱企业制造，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③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货物采购需求和谈判报价表：

_____分标的谈判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年
月____日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 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供应商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
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型、小型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必须
提供）；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满足《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
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
商根据自身情况及分标要求，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企业制
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属于监狱企业制造，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

③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谈判报价表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1								
2								
...								
谈判总报价（大写）：元（¥） 人民币								
交货期：								
免费质保期：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货物如实填写谈判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谈判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如提供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供应商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但不在上述最新目录范围内的，请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详见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以便谈判小组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审的依据。

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N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技术规格偏离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____分标：

项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注：1. 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3.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